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吳永坤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1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3181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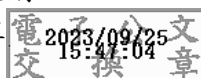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「112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至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年9月22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1120041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的短片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報名網址：http://bit.ly/ytA_ymu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4月20日，檢附本署112 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花府

112/09/25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